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曜竣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7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09號、第179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許曜竣如其附表一編號2所示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許曜竣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許曜竣（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雖爭執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惟其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33至40、90、91、105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始為本案犯行，且犯後於警詢、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亦有意願與被害人商談和解事宜，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失，倘令被告入獄服刑，不僅將造成

01 家中成員無所依靠，被告亦將失去工作，須待其出獄重新覓
02 得工作後，方可賺錢履行對被害人之和解條件，對於遭詐之
03 被害人亦屬一大負擔，請法院審酌上情，從輕量刑並宣告緩
04 刑等語。

05 參、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其附表一編號1
07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
09 其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0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2 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13 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14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以
16 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
17 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8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所為上開2
19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本院基於上
20 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
21 明。

22 二、刑之減輕事由

23 (一)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向告訴人彭玉招施用詐術，
24 惟因告訴人彭玉招查覺有異並報警，致被告為警當場逮捕而
25 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是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26 2所示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27 之。

28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
30 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
31 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8月2日

01 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05 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9 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0 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
13 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14 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修正移列為第23
16 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
21 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
22 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23 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
24 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
25 於行為人之法律。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26 白犯罪（見偵8909卷第276頁、原審卷第145頁、本院卷90、
27 93頁），依修正前之規定，自得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
28 減輕其刑；然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條例第23條第3項之規
29 定，被告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尚需符合「自動繳
30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有上開減刑之適用。整體比較
31 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01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三)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03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04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05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06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07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08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09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10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11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12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13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14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15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本案洗
17 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自白犯罪（見偵8909卷第276
18 頁、原審卷第145頁、本院卷90、93頁），本應分別依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
20 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分別從一
21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2 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23 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
24 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25 (四)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偵查、原審及
30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然就原判決附表一編
31 號1部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規定之減刑要件未合，自無從據以減輕其刑；就
0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其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並未取
03 得犯罪所得，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4 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5 肆、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之宣告刑部
06 分）：

07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8 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
09 有犯罪所得，自無庸繳交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
11 情，並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亦有未洽。是被告以原判決量
12 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
13 表一編號2所示所處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而原判決所
14 定應執行刑，既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原判決雖未及比較
15 新舊法，惟適用法律並無違誤，爰不以此作為撤銷原判決之
16 理由，附此敘明。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社會治安
18 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
19 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
20 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
21 取財、洗錢等犯行，所為已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
22 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
23 告犯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合於
24 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減輕其刑規
25 定，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
26 告訴人等遭詐欺之金額，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學經歷、
27 經濟條件、家庭等生活狀況（此部分涉及被告個資，詳見本
28 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9 伍、上訴駁回之理由（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之宣告刑部分）：

30 一、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31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01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02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03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04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5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6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7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

09 二、原審以被告此部分犯行明確，並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
10 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
11 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外，亦
12 深感精神痛苦，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並負責收取及轉交詐欺
13 款項之工作，造成他人之財產法益重大損失，且因此製造金
14 流斷點，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職業、教育程度、家
15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
16 度、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予
17 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
18 形，復已將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犯後態度、和解狀況等事由
19 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
20 或不當之情事。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
21 無實質變動，自難認原判決就該犯罪所處之宣告刑，有何被
22 告所指量刑過重之情事。本院綜合以上各情，認原審所處之
23 宣告刑尚稱允當，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24 實非可採。被告就此部分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陸、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時間接近，行為動機、態樣相同，以累
27 加方式將使其刑度超過不法內涵，有違罪責原則，兼衡被告
28 本案行為之整體評價，施以矯正必要性等各端，就被告撤銷
29 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
30 項所示。

31 柒、不宣告緩刑宣告之說明

01 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
02 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
03 情形，始得為之，亦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4 項，當事人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05 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法院行使此項職
06 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尚應受比
07 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符客觀上之適
08 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經查，被告於犯後雖坦承犯行，然
09 衡以其無視社會詐欺犯罪氾濫，為牟己利加入本案詐騙集
10 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所為損及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
11 濟秩序，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之影響，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黃
12 文玲、彭玉招達成和解或取得其等原諒，依其涉案程度及本
13 案犯罪情狀，認仍有令被告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自不
14 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15 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6 為一造辯論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8 條、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2 法官 葉乃瑋

23 法官 錢衍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筱惠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